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聯合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訂立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天津港勞務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天津港董事會一直監察現有勞務框架協議，而由於本集團收購天津港勞務33%股權（詳情載於天津港及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集團的策略是以天津港勞務取代其他散貨業務的外聘勞務供應商，以有效控制勞務成本、質量和供應。基於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天津港董事會留意到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按與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完全相同之條款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現有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亦宣佈，天津港及天津盛港集裝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盛港集裝箱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特定權力，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視作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構成天津港及天津發展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之核數師之年度審閱的規定。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新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向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向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港獨立股東，以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津港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天津港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條款詳情、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天津港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天津發展亦將向天津發展股東寄發包括上述資料之通函。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訂立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天津港勞務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津港勞務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提供散貨處理業務不同崗位之勞工。現有勞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天津港董事會一直監察現有勞務框架協議，而由於本集團收購天津港勞務33%股權(詳情載於天津港及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集團的策略是以天津港勞務取代其他散貨業務的外聘勞務供應商，以有效控制勞務成本、質量和供應。基於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天津港董事會留意到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按與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完全相同之條款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現有上限。

新勞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天津港
(2) 天津港勞務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由天津港勞務向本集團提供不同崗位之勞工，以進行多項服務。

定價： 服務費用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所提供勞工之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如有)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條件：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新勞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新勞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勞務框架協議相同。

現有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4,900元 (相等於約5,390港元)	人民幣7,850元 (相等於約8,630港元)	人民幣9,030元 (相等於約9,930港元)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下支付人民幣4,560,000元(相等於約5,020,000港元)。

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67,430元 (相等於約74,100港元)	人民幣71,710元 (相等於約78,810港元)	人民幣78,900元 (相等於約86,710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勞務框架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1.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是以天津港勞務取代其他同類勞務供應商，天津港預期天津港勞務的勞工需求增加；
2.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及
3. 天津港估計該服務收費價率增加。

新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亦宣佈，天津港及天津盛港集裝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盛港集裝箱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盛港勞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天津港
(2) 天津盛港集裝箱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涉及交易： 由天津盛港集裝箱向本集團提供不同崗位之勞工，以進行多項服務。

定價： 服務費用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所提供勞工之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如有）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條件：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歷史數據

由於該等勞務服務是天津港全新之交易，故無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31,370元 （相等於約34,480港元）	人民幣56,160元 （相等於約61,720港元）	人民幣79,190元 （相等於約87,03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1. 天津港過往與同類現有服務供應商就集裝箱處理業務勞務服務的交易金額；
2. 由於處理量增加，天津港估計勞務需求增加；
3. 天津港計劃將部分現有員工及工人轉調至新成立和收購之合營公司；及
4. 天津港估計該服務收費價率增加。

訂立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原因

天津盛港集裝箱是區內就提供集裝箱處理業務不同崗位的勞務而言最大(以營運而論)和最有信譽的供應商之一。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盛港集裝箱在集裝箱處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天津盛港集裝箱可提供技術熟練之優秀員工，提供必要之技術、營運及集裝箱處理技能以符合本集團業務增長，並配合本集團降低成本之策略。

此外，本集團目前持有天津盛港集裝箱33%，故此，本集團乃處於更佳位置以確保可取得天津盛港集裝箱的優質服務。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特定權力，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視作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構成天津港及天津發展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之核數師之年度審閱的規定。

倘(i)超出新勞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當續訂新勞務框架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時，及(ii)超出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或當續訂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時，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各自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天津發展董事會(不包括天津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之意見)及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天津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新勞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乃符合天津港、天津發展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均將就新勞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尋求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倘於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將舉行以批准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須於天津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津聯及其聯繫人須於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新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向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向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港獨立股東，以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津港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天津港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條款詳情、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天津港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天津發展亦將向天津發展股東寄發包括上述資料之通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天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為三類：(i)基建設施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建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和熱能供應；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及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天津港集團是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勞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就天津港勞務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本集團」	指	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勞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就天津港勞務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盛港勞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盛港集裝箱就天津盛港集裝箱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天津港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董事會」	指	天津發展董事會
「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組成之天津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新勞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津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天津發展股東
「天津發展股東」	指	天津發展之股東
「天津港」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董事會」	指	天津港董事會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企業之實體，並為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鄭志鵬博士、羅文鈺教授及關雄生先生組成之天津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新勞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天津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港獨立股東」	指	除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天津港股東
「天津港勞務」	指	天津益港勞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本集團完成收購其33%股權後，則由天津港集團擁有33%，本集團擁有33%。有關交易詳情載於天津港及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天津港股東」	指	天津港之股東
「天津盛港集裝箱」	指	天津盛港集裝箱技術開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天津港集團擁有33%，本集團擁有33%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津市政府控制，並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